

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各基金主管機關依執行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後應於十日內核定。
- 三、各基金依執行要點第九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者，其中收入(基金來源)部分逕併入決算辦理，支出(基金用途)部分則應依下列規定併入決算辦理：
 - (一)各基金員額運用，非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不得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
 - (二)各基金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限制，不得超支。
 - (三)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本府財政局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 (五)出國、資訊、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屬業權基金者，由各基金核定；屬政事基金者，則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 四、各基金依執行要點十一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部分，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

- 五、各基金依執行要點第九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入決算之認定基準，其中業權基金係以損益（收支餘絀）表之四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碼為四碼者）為認定基準；政事基金則係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為認定基準，但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工作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為認定基準。
- 六、各基金依執行要點第九點及第二十九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之各項支出（基金用途），業權基金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政事基金則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並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併入決算之核定程序報送。
- 七、各基金依執行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由本府核定之事項，其中下列三款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
 - （一）各基金年度預算依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倘遇年度進行中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者，其中屬中央補助款部分，得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動支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有財源或以前年度賸餘留存基金餘額，並依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九款準用第十一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得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
 - （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依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七款規定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辦理外，得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
- 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款及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已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確因業務

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授權由各分基金核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但增加市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

九、各基金依執行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應按月編製會計月報，除十二月份會計月報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及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外，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十、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單位，依執行要點第三十五點及第三十八點規定，應對於該單位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月編製報告，除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說明原因，並加具改進意見，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彙總分析後，應擬具綜合建議，連同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數與預算分配數間有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情形時，應即督促改善。

十一、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經補助機關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外，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營運（業務）急需，未及事先列入預算者，得先行執行，並依規定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預算執行期間並應確實依核定計畫進度執行。

（二）各基金個別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款，其申請及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並依主計處之通知填送相關資料。

十二、各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必須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者，除應由各業務單位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同時為預算之控留。

十三、各基金年度預算之執行，經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由各

基金核定併入決算者，其案件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副本抄送審計處。
各基金主管機關得訂定通案備查期程。